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alTech System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其中保留叁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發行新股之承購、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投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 2% 之金額給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

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大